重庆市忠县西服、大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在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取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花型颜色及材料的产品，其中成人服装抽取样品2件/套/条，其中1件/套/条作为检验样品，1件/套/条作为备用样品。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随机数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表1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判定依据 | 检验方法 |
| 1 | 纤维含量 | GB/T 29862-2013相应产品标准 | FZ/T 01057.1-2007FZ/T 01057.2-2007FZ/T 01057.3-2007FZ/T 01057.4-2007GB/T 2910.1-2009GB/T 2910.2-2009GB/T 2910.3-2009GB/T 2910.4-2009GB/T 2910.6-2009GB/T 2910.7-2009GB/T 2910.8-2009GB/T 2910.11-2009GB/T 2910.12-2009GB/T 2910.18-2009GB/T 2910.20-2009GB/T 2910.22-2009GB/T 2910.101-2009FZ/T 01101-2008FZ/T 01112-2012FZ/T 01026-2017FZ/T 01095-2002FZ/T 30003-2009GB/T 16988-2013等 |
| 2 | 甲醛含量 | GB 18401-2010相应产品标准 | GB/T 2912.1-2009 |
| 3 | pH值 | GB 18401-2010相应产品标准 | GB/T 7573 |
| 4 | 耐水色牢度② | GB 18401-2010相应产品标准 | GB/T 5713-2013 |
| 5 | 耐汗渍色牢度② | GB 18401-2010相应产品标准 | GB/T 3922-2013 |
| 6 | 耐摩擦色牢度② | GB 18401-2010相应产品标准 | GB/T 3920-2008 |
| 7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① | GB 18401-2010相应产品标准 | GB/T 17592-2011GB/T 23344-2009 |
| 备注：A、①纺织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测采用GC/MS定性和定量，出现阳性结果时用HPLC/DAD进一步确认；②白色产品不检测；B、若样品量不能满足所有试验要求，按照纤维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含量、pH值、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水色牢度的取样顺序进行检测；C、当样品不能满足某个试验项目要求时，该项目不予考核。 |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不注日期的文件，按照产品明示质量要求执行。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662-2017 棉服装

GB/T 2664-2017 男西服、大衣

GB/T 2665-2017 女西服、大衣

GB/T 22700-2016 水洗整理服装

GB/T 26384-2011 针织棉服装

FZ/T 73020-2019 针织休闲服装

FZ/T 73032-2017 针织牛仔服装

FZ/T 73043-2020 针织衬衫

FZ/T 73061-2019 针织夹克衫

FZ/T 73056-2016 针织西服

FZ/T 73058-2017 针织大衣

FZ/T 81006-2017 牛仔服装

FZ/T 81007-2012 单、夹服装

FZ/T 81008-2011 夹克衫

FZ/T 81010-2018 风衣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仅针对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产品标准错误或不适用时，仅检验纤维含量和强制性标准要求项目并判定。